附件2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本规则依据《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试行）》制定，适用于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参赛选手申报和竞赛评审工作。

一、参赛人员和作品要求

（一）参赛人员

1.参赛人员为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以下统称“科技辅导员”）。

2.参加广西创新大赛的科技辅导员须由市级组织机构在市级竞赛获奖科技辅导员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

（二）参赛作品

1.在同一届大赛中，每名参赛科技辅导员只能申报一项作品，只接受个人作品申报。参赛作品须在终评活动当年7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

2.参赛作品为科教制作类：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或改进的为科技教育教学服务的教具、仪器、设备等。作品按学科分为物理教学类、化学教学类、生物教学类、数学教学类、信息技术教学类和其他。

3.不接受的作品申报

（1）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作品存在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3）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作品。

（三）申报材料

1.申报书：完整填写当届大赛发布的申报书。

2.书面报告：必须是独立于申报书之外的书面报告。

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并附实物照片或设计图等：

（1）作品的教学用途与应用场景。

（2）作品的科学原理和应用方法。

（3）作品的改进点或创新点。

（4）作品的其他介绍。

二、评审

（一）评审标准

1.思想性：作品及研制作品的过程体现出正确的价值观，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符合科学伦理。

2.科学性：作品以先进的科学理论或事实作依据，研究方法正确，研制过程符合逻辑，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3.创新性：解决了前人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与现有成品相比，或方法不同，或路线不同，在材料、工艺、手段等方面有显著进步。

4.实用性：与社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有社会、经济效益或教育教学效果，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具有推广前景。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学术审查两部分。

（1）形式审查：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问题或缺失，申报者可在广西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

（2）学术审查：如发现参赛选手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行为规范问题，经广西创新大赛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取消相关人员参赛资格。

2.初评

通过资格审查的作品进入初评。初评为线上评审，由广西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负责。

3.终评

终评评审采取现场问辩的形式。入围终评的参赛选手须由本人参加终评现场问辩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现场问辩活动，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参赛科技辅导员在终评期间应严格遵守广西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的各项组织纪律和赛程安排。如出现违纪行为，经广西创新大赛监督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研究，视具体情况核减作品得分。